

2023 年湖南省地质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湖南省地质院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国家和全省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勘查和地质科学研究工作，为全省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地质技术支持，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地质科学理论、基础地质信息支持及资源能源、地质环境、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

2、开展区域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遥感地质、旅游地质调查，更新基础地质信息资料。

3、承担能源、矿产、水资源及其他战略资源远景评价与勘查，为推进资源的绿色勘查开发利用提供技术支持。

4、承担地质灾害防治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应急排查和救援技术服务，参与工程地质、矿山地质应急救援技术服务。

5、承担水文地质、城市地质、环境地质、生态地质调查评价，参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调查监测相关工作。

6、开展核地质调查评价与勘查，承担核应急地质技术支持和核地质技术应用及科普工作，组织实施军工铀矿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治理工程。

7、开展地质理论、技术、方法、标准研究，参与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工程建设，进行地质大数据研发与应用。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8、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和编办核定，我院设 15 个内设机构及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所属事业单位 15 个，全部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部、财务资产部、发展规划室、地质调查室、地质勘查室、地质灾害防治室、环境地质室、自然生态室、地质工程室、核地质技术室、科技合作室、地质信息室、安全生产管理室、离退休工作部，以及依组织章程设置的机关党委和地质工会。

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湖南省地质调查所、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所、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湖南省工程地质矿山地质调查监测所、湖南省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监测所、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湖南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所、湖南省遥感地质调查监测所、湖南省地质地理信息所、湖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湖南省核地质与核技术应用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湖南省地质院本级
- 2、湖南省地质调查所
- 3、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
- 4、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

- 5、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
- 6、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所
- 7、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
- 8、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 9、湖南省工程地质矿山地质调查监测所
- 10、湖南省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监测所
- 11、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
- 12、湖南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所
- 13、湖南省遥感地质调查监测所
- 14、湖南省地质地理信息所
- 15、湖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 16、湖南省核地质与核技术应用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75223.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236.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515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12973.3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855.33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593.35 万元，下降 0.22%，主要是聚焦地质主业，事业单位的经营收入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275223.89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745.2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7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52.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05.8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01.0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7268.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827.6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20.93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593.35 万元，下降 0.22%，主要是人员减少相应减少了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62250.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508.85 万元，增长 5.53%。其中，教育支出 157.3 万元，占 0.1%；科学技术支出 1.79 万元，占 0.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60.9 万元，占 16.99%；卫生健康支出 9120.23 万元，占 5.6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51.08 万元，占 0.5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115.64 万元，占 64.17%；住房保障支出 13222.68 万元，占 8.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20.93 万元，占 4.3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52525.2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9725.33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运行维护经费、业务工作经费、省级专

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等，其中运行维护经费 6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公务车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方面；业务工作经费 290 万元，主要用于“湖南地质 70 年”活动专项支出；省级专项资金 1059.16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各类上年结转的地质项目；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7776.17 万元，主要用于地灾防治等各类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湖南省地质调查所等 16 家行政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5602.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40.44 万元，下降 20.45%，主要是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湖南省地质调查所等 16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81.8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7.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4.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71.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3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2 年减少 24.52 万元，下降 6.03%，主要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62 万元，拟开展院年度工作会议、院经济工作会议、安全生产工作会、部门预决算布置会议、党支部书记述职会议、企

业决算布置会议等会议，人数约 1500 人次，主要包含传达省委省政府最新决策部署、调整优化经济工作方向与重点、部门预决算相关工作布置等内容；培训费预算 170.30 万元，拟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培训、测绘专业技能培训、会计继续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法律知识培训等培训，人数约 4300 人次，内容为对各项业务进行专题培训，提高业务工作能力；拟举办 0 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计划，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87.7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87.7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2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18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7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6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75223.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462.92 万元，项目支出 25760.97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湖南省地质院部门预算表